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

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尚景雅园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人代表为范伟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2782008540D。项目联系人：范伟明，联系方式：固话：6126888，手机：13927390000，传真：6229555。电子邮箱：597190323@qq.com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尚景雅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尚景雅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限，不设计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尚景雅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尚景雅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[2014]58 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博罗联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8 日

